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我们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及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24,8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2,400,000.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财务状况和中小股东利益，提出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证监会及上交所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有益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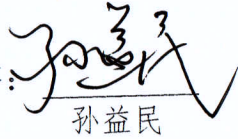
二、对《关于公司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满足中纺电子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拟向不超过 10 家金融机构综合授信融资业务（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开立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公司为中纺电子提供总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经核查，本次对下属全资子公司的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关于公司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孙益民

程敏

叶蜀君

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

(此页无正文，为《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孙益民



程敏

叶蜀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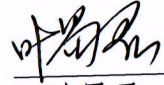
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

(此页无正文，为《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孙益民

程敏



叶蜀君

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